

合同登记编号：

技 术 服 务 合 同

项 目 名 称：紫阳县年度土地巡查、卫片执法技术服务项目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紫阳县自然资源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中图智绘科技有限公司

签 定 时 间：2025年 7 月 21 日

签 订 地 点：紫 阳 县



甲方：紫阳县自然资源局

乙方：中图智绘科技有限公司

紫阳县自然资源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关于紫阳县年度土地巡查、卫片执法技术服务项目，按照政府采购程序，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，选定中图智绘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为中标供应商。依据国家《民法典》、《政府采购法》及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。

第一条 工作任务

完成紫阳县2025年度国家下发监测图斑的资料收集整理、监测图斑实地举证、合法性判定、系统填报等工作、图件编制。

第二条 作业依据

- （1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；
- （2）国家下发图斑数据；
- （3）紫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成果。

第三条 工期期限

项目工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服务。

第四条 提交成果

- 1、对下发卫片进行现场举证，实地核实，系统填报；
- 2、土地卫片现场照片，违法图斑套合图，汇总表格等。

第五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

- 1、合同总额为：肆拾玖万玖仟元整（¥499000.00元）；



2、以服务到甲方要求出具回执为准，并开发票；

3、付款方式：项目完成，甲方出具成果接收单后乙方开发票，甲方在收到票据十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项目款项。

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负责向乙方提供开展本项目所需基础资料；

2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，按期如数向乙方支付项目开展费用。

3、如项目任务或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更，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（或另订合同）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，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。

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委托要求，依照有关法规和规范等要求，按双方拟定的进度，按时、保质、保量完成项目成果资料；

2、按时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度，并按期完成所有工作任务；

3、在项目工作过程和成果提交过程中与甲方密切配合，做好各阶段成果移交，负责对项目成果作不超出原定委托范围和内容的必要修改和完善；

4、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数据，如发生泄密事件并给甲方造成损失，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。

第八条 甲方违约责任

1、在合同履行期间，乙方在未违约的情况下因甲方原因或者项目停止而中止合同时，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，且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项目费用；



2、若因甲方更改已确定的技术要求或设计方案给乙方造成窝工、作业反复及材料的损失，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，同时工期顺延。

第九条 乙方违约责任

1、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，并且保证了工程款按时到位，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日期完成时，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。因政府行为等影响成果的客观原因造成的工期拖期，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2、乙方因作业质量和工期问题对整个项目造成恶劣影响，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。

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将有关证明文件交甲方确认审阅，经过甲方许可后，乙方可以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。为此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、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。双方协商一致的，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二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在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三条 附则

1、本合同由双方签字，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即生效。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项目款结算完成后，本合同终止。

2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甲方名称：紫阳县自然资源局（盖章） 乙方名称：中图智绘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地址：紫阳县紫府路东段



地址：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云海路
1111 号江西省空间科技信
息大厦 13-14 层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):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):

开户银行：邮政银行紫阳县支行 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南昌分行高新支行

银行账号：100757651610010001 银行账号：791904117010501

2025 年 7 月 21 日

2025 年 7 月 21 日

